

問題 1：請問使用道路作業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設置標準為何？

答覆：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應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。
- 二、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，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，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、標示、柵欄、反光器、照明或燈具等設施。
- 四、道路因受條件限制，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，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。
- 五、使用於夜間之柵欄，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。
- 六、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，清晰明顯處。
- 七、號誌、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。
- 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前項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問題 2：請問對於使用道路作業，是否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？

答覆：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2

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- 二、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。但依周遭狀況設置有困難者，得於平行車流處設置車輛出入口，並置交通引導人員，使一般車輛優先通行，不得造成大眾通行之障礙。
- 三、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，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，對於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、施工、工程材料吊運作業、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，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問題 3：請問如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是否需再設置電動旗手？

答覆：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，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，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，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、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。

問題 4: 請問對於施工開挖對於管線安全是否有應注意事項？

答覆: 本處已訂定「預防施工開挖誤挖管線施工安全指引」供參，並置於本處專屬網站 (<http://www.lio.gov.taipei>) 之「營造業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